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将于2021年10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英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

3、除息日：2021年10月21日

4、付息日：2021年10月21日

5、“英联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7%、第五年2.2%、第六年2.7%。

6、英联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0日，凡在2021年10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0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0月21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英联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将于2021年10月21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英联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2、债券代码：128079
- 3、可转债发行量：21,400.00万元（214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21,400.00万元（214万张）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1日
-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7%、第五年2.2%、第六年2.7%。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是英联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票面利率为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¹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嘉、翁伟炜、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翁伟武之配偶许雪妮，柯丽婉之子翁子腾，翁伟炜、翁伟博之父翁清钦，翁伟武之母罗素华）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8】第Z【1737】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证鹏元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2019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66】号01）、2021年4月8日出具《2019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46】号01），评级跟踪结果均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英联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英联转债”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2020年5月28日，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长江保荐签订了终止协议，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

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6%，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
- 2、债券除息日：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 3、债券付息日：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10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

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